

机制木炭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蕉岭县新铺镇风车环保机制木炭加工厂

编制单位：梅州市春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12月

建设单位：蕉岭县新铺镇风车环保机制木炭加工厂

法人代表：饶栋

编制单位：梅州市春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创盛

项目负责人：李雪敏

编制人员：唐莹莹

建设单位：蕉岭县新铺镇风车环保机制

木炭加工厂

电话：13824582666

传真：-

邮编：514140

地址：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矮岭村鸡心

岌脚

编制单位：梅州市春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753-2322250

传真：0753-2322250

邮编：514000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嘉应东路秀兰大桥侧

移民区（梅水路1号）

目录

1	前言.....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项目基本情况.....	5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3	建设内容.....	8
3.4	环评审批情况.....	10
3.5	项目变动情况.....	10
3.6	验收范围及内容.....	10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12
4.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4.2	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8
5.3	环评审批意见.....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0
6.2	总量控制指标.....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2
7.2	质量保障体系.....	22
7.3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24
8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6
8.1	监测结果.....	26
8.2	监测结果分析.....	31
9	环境管理检查.....	33

9.1	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33
9.2	施工期环境管理.....	33
9.3	运营期环境管理.....	33
9.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33
9.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33
10	公众参与.....	34
10.1	公示	34
11	结论及建议.....	36
11.1	验收主要结论.....	36
11.2	建议.....	36
附件 1	《关于蕉岭县新铺镇环保机制木炭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蕉环审【2013】17号）	38
附件 2	蕉岭县新铺镇风车环保机制木炭加工厂营业执照.....	40
附件 3	企业委托书.....	41
附件 4	验收工况表.....	42
附件 5	检测报告.....	43
附件 6	自行验收意见.....	5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0

1 前言

蕉岭县新铺镇风车环保机制木炭加工厂位于梅州市蕉岭县矮岭村鸡心炭脚，用地中心地理坐标：N24°31'7"，E116°8'17"，利用机制设备，将竹、木锯末等含碳物质，经过粉碎，烘干，挤压成形，炭化等工艺过程，生成棒状的木炭。项目占地面积 2000m²，建筑面积 2000m²，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建设规模为年产机制木炭 1000 吨。本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机制木炭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了蕉岭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蕉岭县新铺镇环保机制木炭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蕉环审【2013】17 号）。由于各种市场原因一直未能正常生产，直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才建设完成。2019 年 6 月委托梅州市春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目前，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评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19 年 6 月，蕉岭县新铺镇风车环保机制木炭加工厂委托梅州市春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并根据《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蕉岭县新铺镇风车环保机制木炭加工厂委托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10 月 31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

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版，2018年4月28日修订；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1)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第十一届常委会 2012年7月26日修订；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3)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机制木炭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1 月；（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关于蕉岭县新铺镇环保机制木炭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蕉环审【2013】17 号）；
- (3) 建设单位提供的验收委托函、环保设计资料等其他相关资料。

3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机制木炭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蕉岭县新铺镇风车环保机制木炭加工厂				
建设地点	梅州市蕉岭县矮岭村鸡心岷脚	邮编	514140		
联系人	饶栋	联系电话	13824582666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 表审批部门	蕉岭县环境保 护局	审批文号	蕉环审 [2013]17号	时间	2013年 12月
环境影响报告 表编写单位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核准生产 能力	机制木炭生产项目生产规模为 1000t/a				
实际建成生产 能力	机制木炭生产项目生产规模为 1000t/a				
建设内容	<p>机制木炭加工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矮岭村鸡心岷脚（地理坐标：北纬 N24°31'7"，东经 E116°8'17"），全厂占地面积 2000m²，建筑面积为 1500m²，利用机制设备，将竹、木锯末等含碳物质，经过粉碎、烘干、挤压成形，炭化等工艺过程，生成棒状的木炭。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机制木炭 1000 吨。</p>				
项目变更情况 (与环评核准 情况比较)	项目实际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及规模均与环评核准的基本一致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5%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2.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蕉岭县新铺镇矮岭村鸡心炭脚，项目中心纬度为 24.5186，中心经度 116.1381，项目东面、北面、南面均为山林，西面为进场道路和山林，项目 500 米内并无居民区等敏感点。

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图 3.2-1 (a)，项目周围四至情况见图 3.2-1 (b)。



图 3.2-1 (a)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1 (b) 本项目周边四至卫星图

3.2.2 平面布置图

项目平面布置详见图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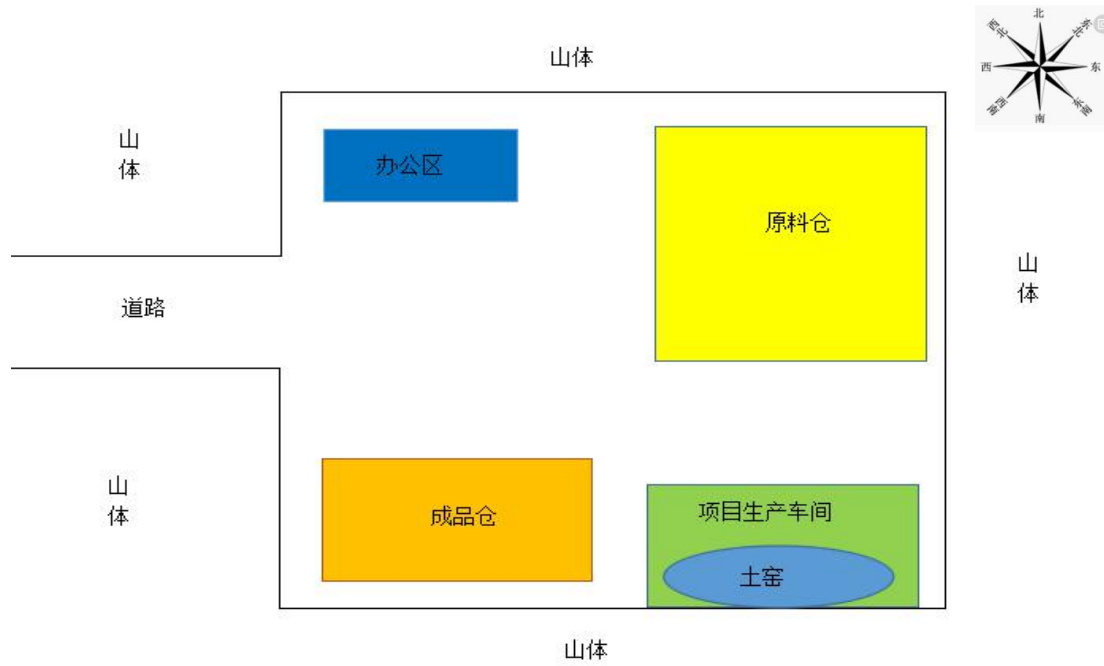


图 3.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3 建设内容

3.3.1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本项目厂区包括 1 栋生产车间（单层）、一栋原料仓（单层），一栋成品仓（单层）、一栋办公楼（单层），项目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3.3-1 本项目主体设施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构筑物功能占地面积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为 400m ²
	办公楼	占地面积为 300m ²
	成品仓	占地面积为 300m ²
	原料仓	占地面积为 500m ²
辅助工程	道路系统	占地面积为 2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给水量为 0.25m ³ /d
	供电系统	1 万千瓦时/年

3.3.2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本项目年产机制木炭 1000 吨，具体方案见下表：

表 3.3-2 产品及年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用途
1	机制木炭	——	1000 吨	作为取暖、烧烤、火锅的燃料

3.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原料主要是竹、木锯末，具体见下表：

表 3.3-3 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	年用量	来源
1	竹、木锯末	1600 吨	外购

3.3.4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验收期间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1	上料机	台	1	1	0
2	烘干机	台	1	0	-1
3	制棒机	台	3	5	+2
4	新型环保碳化窑	个	10	10	0
5	布袋除尘器	台	1	1	0
6	水膜除尘器	台	1	1	0

3.3.5 工艺流程

项目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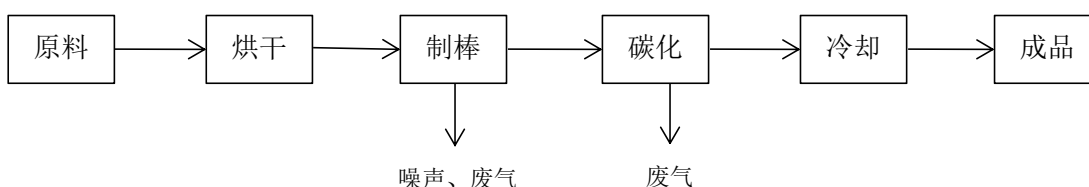


图 3.3-1 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简述：

收购锯末等废物，晾干，利用炭化炉窑加热的热气进行烘干，经新型机制木炭设备压制成块，压制好的炭块装入炭化炉窑烘烤炭化，炭化完成后经冷却入库等待外运。工艺流程详细描述如下：

①木屑固化成型：主要由原料分选、原料烘干和挤压成型几道工序组成。经过烘干的木屑送入机制木炭机，进行压块固化成型。

②炭化部分：把成型的木屑棒装入窑中进行炭化，炭化过程如下：

炭化炉窑是将半成品薪棒在缺氧的条件下干馏成木炭的重要设备，炭化过程由自制炉窑中成炭原料自热炭化；其工作原理是半成品薪棒在缺氧的条件下燃烧（或表面自燃）而分解生成可燃气体（CO）和黑色物质-木炭。薪棒在炭化炉内的变化过程如下：点火自燃→加热脱水干燥→高温分解→材料表面可燃性气体（CO）燃烧→分解加剧→黑色物质→木炭。

3.3.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一班制。

3.3.7 公用设施情况

(1) 给水情况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年用水量约为 6180t/a，主要用于生活用水。

(2) 排水情况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附近林灌，不外排。

(3) 供电情况本项目位于蕉岭县新铺镇矮岭村鸡心岈脚，由当地电网供电，能满足本项目的用电要求，本项目年耗电量 1 万千瓦时，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

3.4 环评审批情况

蕉岭县新铺镇风车环保机制木炭加工厂于 2013 年 11 月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机制木炭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了蕉岭县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审批文号为《关于蕉岭县新铺镇环保机制木炭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蕉环审【2013】17 号）。

3.5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原环评内容为：“项目生产时将锯末等废物晾干，送进电烘干装置烘干的工序”，实际生产情况为：“项目生产时将锯末等废物晾干，利用碳化炉窑加热的热气进行烘干”，其他生产工序不变。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未发生变动，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内容。

3.6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矮岭村鸡心岈脚，验收范围为年产机制木炭 1000 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办公楼、生产车间、成品仓、原料仓等，配套建设有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应急池和隔声、减震等环保设施。

(1) 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排放情况，为具体监测内容；

- (2)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回用情况，为具体监测内容；
- (3) 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情况，为具体监测内容；
- (4)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 (5) 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检查内容。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4.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再加水稀释后用于场区绿化和附近林灌，施工废水经沉淀用于喷洒施工道路和施工场地抑制扬尘；施工期废气方面，施工单位对施工场地、施工道路的扬尘可用洒水和清扫措施予以抑止，建筑材料轻装轻卸，车辆应覆盖篷布，防止运输过程中散落，车辆进出工地时需清洗，将车身及车轮上剩余物和泥土冲干净，对运输中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等污染影响；施工期噪声方面，施工单位通过合理布置施工设备和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立临时声屏障等。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污染对环境的影响不大。目前项目已建成多年，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4.2 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4.2.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于员工的日常办公过程，本项目拟定员工5人，均外宿。项目生活用水、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4.2-1 项目生活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来源	规模	计算系数*	用水量 (t/d)	排放系数	排水量 (t/d)
1	工作人员	5人	50L/人·d	0.25	0.9	0.225

*计算系数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的相关数据。

本项目年工作300天，用水量为75t/a，排水量为67.5t/a。项目排放的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BOD₅、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加水稀释至农灌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附近林灌，不外排。

4.2.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烘干过程产生的潮气，炭化窑炉产生的烟尘，压制成块产生的粉尘等。

项目烘干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潮气，潮气中所含杂质量很少，主要是水蒸气，对大气环境影响甚小；炭化炉窑产生的烟尘和压制成块产生的粉尘均采用布袋除尘器和水膜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厂区无组织粉尘定期洒水等措施进行降尘。



图 4.2.1 布袋除尘器装置



图 4.2.2 水膜除尘器装置

4.2.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运营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上料机、烘干机、制棒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其等效声压级约 70-85dB（A）。

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等措施，并加强维护和保养，以减少噪声的影响。

4.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员工日常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5 人，职工生活垃圾以 0.5kg/d·人计，产生量约 0.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并运至垃圾填埋处理。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具体环保实际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1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处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处理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3
	无组织	洒水抑尘等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1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振、距离衰减	0.5
固体废物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外运至垃圾填埋场	0.5
合计			5

4.3.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2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验收情况
----	------	------	------

机制木炭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气	无组织	洒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无组织粉尘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再加水稀释达农灌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附近林灌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同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 隔声、吸声、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同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外运至垃圾填埋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同环评一致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5.1.1.1 环境质量现状

1、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地表水山间小溪各项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各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噪声昼间各测点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5.1.1.2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程分析认为，在建设过程中会产生水土流失、大气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建筑垃圾等环境污染物，这些都会给周围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必须引起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的高度重视。因此，投资方和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限制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使建设期间对外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根据国家建设施工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城市建成区内的所有建筑工地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施工场地周边必须设置标准围挡；房屋建筑要实行封闭式施工；施工工地要铺设石渣路面；工地出口要设置清除车辆泥土的设备；做到车辆不带泥土驶出工地；施工中产生的废水、泥浆不能流入施工场地外；建筑及生活垃圾严禁凌空抛散，要堆放在指定地点并及时清运；要按规定使用商用混凝土。

另外，施工方禁止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施工作业。确因混凝土浇灌不宜留施工缝的作业和冲孔、钻孔桩成型及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进行连续施工超过法定时间的，需提前向环保部门申请，领取《建筑施工噪声许可证》，并按许可证规定的时间施工。

5.1.1.3 运营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

水污染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加水稀释至农灌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附近林灌，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 大气环境

项目制棒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碳化烟尘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可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1标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经15m高烟囱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并运至垃圾填埋场作填埋处理。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甚小。

(4) 声环境

噪声源主要是上料机、烘干机、制棒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经采取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管理，通过厂房墙体的阻隔、绿化带吸收、山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且项目周围500米内并无敏感点，厂界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5.1.2 建议

(1) 若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 认真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要求，即隔声降噪装置、废水处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噪声、废水的达标排放。

(3) 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定相应的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有专人负责，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5.1.3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其工艺及产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通过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源），可以通过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削减，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对环境可能产生不良的影响较

小；且通过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则项目在正常运营状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取得蕉岭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关于蕉岭县新铺镇环保机制木炭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蕉环审【2013】17 号）。

具体批复情况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蕉岭县新铺镇矮岭村。建设内容为利用机制设备，将竹、木锯末等，经过粉碎、烘干、挤压成形，再经炭化工艺过程生产木炭，年产木炭 1000 吨。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

二、报告表编制内容及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国家环评法规、技术导则的要求，评价内容较为全面，重点突出，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本报告表内容及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建议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为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炭化工艺产生烟尘废气，采用水膜除尘器，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吸声等措施，并加强维护和保养，以减少噪声的影响，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5.3-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审批意见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本项目位于蕉岭县新铺镇矮岭村。建设内容为利用机制设备，将竹、木锯末等，经过粉碎、烘干、挤压成形，再经炭化工艺过程生产木炭，年产木炭 1000 吨。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	本项目位于蕉岭县新铺镇矮岭村。建设内容为利用机制设备，将竹、木锯末等，经过粉碎、烘干、挤压成形，再经炭化工艺过程生产木炭，年产木炭 1000 吨。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	符合，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等均未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	（一）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为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炭化工艺产生烟尘废气，采用水膜除尘器，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项目产生的制棒粉尘和炭化工艺产生烟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和水膜除尘器，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有组织废气中的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区无组织粉尘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无组织粉尘定期洒水降尘
	（二）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吸声等措施，并加强维护和保养，以减少噪声的影响，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经现场核查，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吸声等措施，并加强维护和保养，以减少噪声的影响，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审批意见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基本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加水稀释至农灌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附近林灌，执行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表 6.1-1 水污染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级别	pH	CODcr	SS	BOD ₅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6.1.2 废气

有组织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2.9	无组织排放源 上风向设参照 点，下风向设 监控点	1.0
SO ₂	500	15	2.1		0.4
NO _x	120	15	0.64		0.12

碳化窑烟尘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其他炉窑二级标准。

表 6.1.3 炉窑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炉窑类别	标准级别	排放限值
			烟(粉)尘浓度 mg/m ³
烟尘	其他炉窑	二	200

6.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 6.1-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蕉岭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蕉岭县新铺镇环保机制木炭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蕉环审【2013】17号）的要求，该企业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本项目于2019年10月30日至31日委托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均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表7.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吨）		实际日产量（吨）	生产负荷（%）	平均生产负荷（%）
		年产量	日产量			
机制木炭	2019.10.30	1000	3.33	2.74	82.3	82.6
	2019.10.31	1000	3.33	2.75	82.6	
备注	日设计产量按照机制木炭年产量1000吨和年工作300天计算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满足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

7.2 质量保障体系

7.2.1 质量保证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7.2.2 质量控制

（1）校准器见表 7.2-1。

表 7.2-1 校准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是否有效期内
综合校准仪	ZR-5410A	PHTT/YQ-68	是
声校准器	AWA6221A	PHTT/YQ-77	是

(2) 声级计校准见表 7.2-2。

表 7.2-2 声级计校准

仪器名称	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值		绝对差值 dB (A)	允许差值 dB (A)	是否合格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噪声测试仪 AWA5680	2019.10.30	PHTT/YQ-92	93.8	93.8	0	0.5	是
	2019.10.31		93.8	93.8	0	0.5	是

(3)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见表 7.2-3。

表 7.2-3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日期	核查气路	校准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是否合格
全自动烟尘测试仪 DL-6300	PHTT/YQ-71	2019.10.30	/	25	24.89	0.46	5	是
		2019.10.31	/	25	24.89	0.43	5	是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200	PHTT/YQ-72	2019.10.30	中	100	98.8	1.20	5	是
		2019.10.31	中	100	98.9	1.13	5	是
	PHTT/YQ-73	2019.10.30	中	100	98.9	1.07	5	是
		2019.10.31	中	100	98.9	1.10	5	是
	PHTT/YQ-74	2019.10.30	中	100	98.9	1.13	5	是
		2019.10.31	中	100	99.0	1.03	5	是
环境综合采样器 2050 迷你型	PHTT/YQ-102	2019.10.30	中	100	99.0	1.03	5	是
		2019.10.31	中	100	98.8	1.17	5	是

7.3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7.3.1 采样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1、 废气监测

废气采样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见表 7.3-1，监测布点见图 7.3-1。

表 7.3-1 废气采样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颗粒物	2019.10.30 09:20/09:35/09:50 10:10/10:25/10:39 14:02/14:16/14:31 2019.10.31 09:23/09:37/09:51 10:11/10:26/10:41 14:04/14:18/14:3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019.10.30 09:20/10:10/14:02 2019.10.31 09:23/10:11/14:04
	烟气黑度	2019.10.30 09:35 2019.10.31 09:3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2019.10.30 08:59/10:28/13:40 2019.10.31 08:47/13:26/15:09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	2019.10.30 09:05/10:35/13:47 2019.10.31 08:56/13:30/15:13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	2019.10.30 09:09/10:37/13:49 2019.10.31 08:57/13:33/15:1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2019.10.30 09:11/10:38/13:51 2019.10.31 05:59/13:36/15:17

2、 噪声监测

噪声采样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见表 7.3-2，监测布点见图 7.3-1。

表 7.3-2 噪声采样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	------	------

西面厂界外 1m 1#	生产噪声/环境噪声	2019.10.30 09:59/22:04 2019.10.31 10:35/22:02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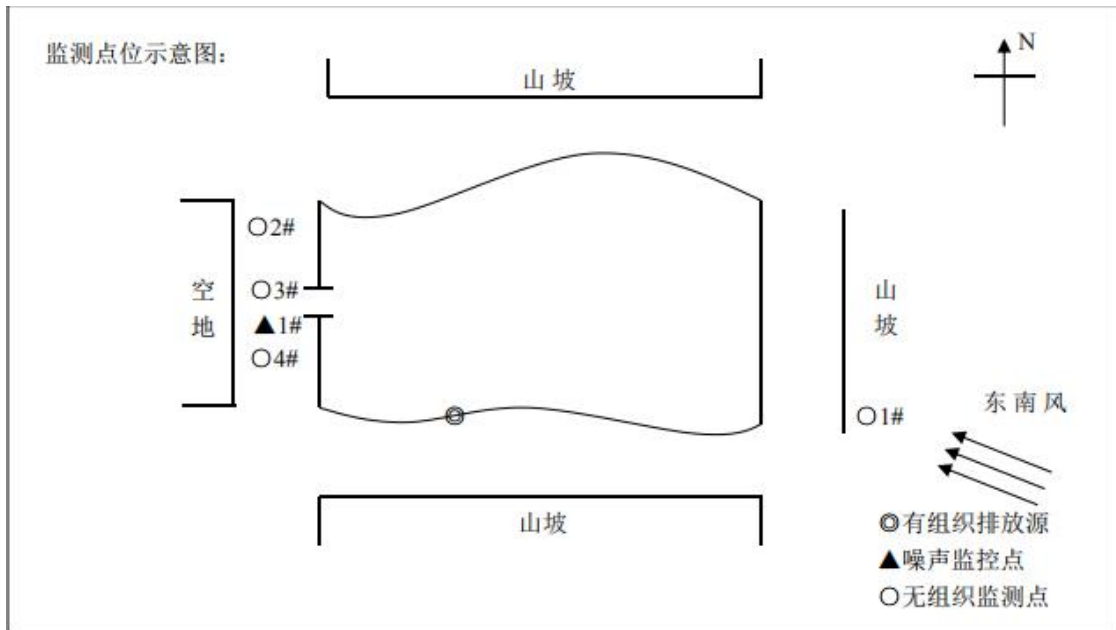


图 7.3-1 废气、噪声监测布点图

7.3.2 监测分析方法

各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7.3-2 监测方法

类别	监测方法	分析仪器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AUW120D	—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DL-6300 全自动烟尘测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DL-6300 全自动烟尘测试仪	—
烟气黑度	测烟望眼镜法 《空气和废气分析监测方法》	QT201A 烟气黑度计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 型声级计	—

8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监测结果

8.1.1 废气监测

1、废气情况

表 8.1.1 废气情况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高度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时工况
废气排放口	15m	水膜	正常生产
燃料	过量空气系数	实测含氧量	断面面积
半成品薪棒	1.7	18.8%	0.196m ²

2、监测结果

表 8.1-2 废气监测结果 1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排放速率 kg/h、黑度级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标干流量(m ³ /h)	结果类别	监测结果	限值参照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 其他炉窑二级标准
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15m) 2019.10.30	颗粒物	1	12305	实测浓度	30.6	——
				排放速率	0.38	——
		2	11473	实测浓度	31.8	——
				排放速率	0.36	——
		3	11059	实测浓度	29.5	——
				排放速率	0.33	——
	平均	11612	实测浓度	30.6	——	
			折算浓度	171.82	200	
			排放速率	0.36	——	
	二氧化硫 ^①	12305	实测浓度	3ND	500	
			折算浓度	/	——	
			排放速率	/	2.1	

机制木炭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氮氧化物 ^①		12305	实测浓度	0.8317	120		
				折算浓度	4.65	—		
				排放速率	0.01	0.64		
	颗粒物		1	10595	实测浓度	30.4	—	
					排放速率	0.32	—	
			2	10994	实测浓度	31.6	—	
					排放速率	0.35	—	
			3	10800	实测浓度	32.9	—	
					排放速率	0.36	—	
			平均	10796	实测浓度	31.6	—	
					折算浓度	177.43	200	
					排放速率	0.45	—	
			二氧化硫 ^①		10595	实测浓度	3ND	500
						折算浓度	/	—
						排放速率	/	2.1
	氮氧化物 ^①		10595	实测浓度	1.507	120		
				折算浓度	8.42	—		
				排放速率	0.02	0.64		
	颗粒物		1	10936	实测浓度	31.4	—	
					排放速率	0.34	—	
			2	10781	实测浓度	29.1	—	
					排放速率	0.44	—	
			3	11005	实测浓度	41.0	—	
					排放速率	0.45	—	
平均			10907	实测浓度	31.1	—		
				折算浓度	174.63	200		
				排放速率	0.34	—		
二氧化硫 ^①		10936	实测浓度	3ND	500			

			折算浓度	/	——
			排放速率	/	2.1
			实测浓度	1.272	120
	氮氧化物 ^①	10936	折算浓度	7.11	——
			排放速率	0.01	0.64
			烟气黑度	——	林格曼黑度

备注：1、“/”表示浓度未检出；
 2、“——”表示相应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3、“ND”表示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4、①表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限值参照 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5、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6、限值参照标准由业主提供。

表 8.1-3 废气监测结果 2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排放速率 kg/h、黑度级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标干流量(m ³ /h)	结果类别	监测结果	限值参照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 其他炉窑二级标准
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19.10.31	颗粒物	1	10637	实测浓度	31.5	——
				排放速率	0.34	——
		2	10632	实测浓度	29.9	——
				排放速率	0.32	——
		3	10927	实测浓度	30.2	——
				排放速率	0.33	——
	平均	10732	实测浓度	30.5	——	
			折算浓度	171.26	200	
			排放速率	0.33	——	
	二氧化硫 ^①	10637	实测浓度	3ND	500	
			折算浓度	/	——	
			排放速率	/	2.1	

机制木炭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氮氧化物 ^①		10637	实测浓度	1.332	120	
				折算浓度	7.44	—	
				排放速率	0.01	0.64	
	颗粒物	1	10856	实测浓度	31.2	—	
				排放速率	0.31	—	
		2	10599	实测浓度	32.7	—	
				排放速率	0.35	—	
		3	10944	实测浓度	31.0	—	
				排放速率	0.34	—	
		平均	10800	实测浓度	31.6	—	
				折算浓度	177.43	200	
				排放速率	0.34	—	
		二氧化硫 ^①		10856	实测浓度	3ND	500
					折算浓度	/	—
					排放速率	/	2.1
	氮氧化物 ^①		10856	实测浓度	1.603	120	
				折算浓度	8.96	—	
				排放速率	0.02	0.64	
	颗粒物	1	11085	实测浓度	32.8	—	
				排放速率	0.36	—	
		2	10808	实测浓度	30.6	—	
排放速率				0.33	—		
3		11004	实测浓度	31.5	—		
			排放速率	0.35	—		
平均		10966	实测浓度	31.6	—		
			折算浓度	177.43	200		
	排放速率		0.35	—			
二氧化硫 ^①		10936	实测浓度	3ND	500		

			折算浓度	/	——
			排放速率	/	2.1
	氮氧化物 ^①	10936	实测浓度	2.275	120
			折算浓度	12.71	——
			排放速率	0.03	0.64
	烟气黑度	——	林格曼黑度	1	1

备注：1、“/”表示浓度未检出；
 2、“——”表示相应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3、“ND”表示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4、①表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限值参照 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5、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6、限值参照标准由业主提供。

表 8.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参照 DB44/27-2001《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第二时段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9.10.30			2019.10.31				
		08:59	10:28	13:40	08:47	13:26	15:09		
上风向参 照点 1#	总悬浮 颗粒物	0.100	0.150	0.167	0.117	0.134	0.184	1.0	达标
下风向监 控点 2#	总悬浮 颗粒物	0.217	0.203	0.233	0.183	0.283	0.317	1.0	达标
下风向监 控点 3#	总悬浮 颗粒物	0.183	0.300	0.333	0.267	0.250	0.266	1.0	达标
下风向监 控点 4#	总悬浮 颗粒物	0.250	0.267	0.284	0.233	0.336	0.300	1.0	达标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2、限值参照标准由业主提供。

8.1.2 噪声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

表 8.1-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Leq
------	-----------	----------

		2019.10.30		2019.10.3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西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环境噪声	58.7	48.8	58.5	49.8
限值参照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监测负责。 2、采样气象参数：2019年10月30日天气晴，昼间风速2.3m/s，夜间风速1.7m/s；2019年10月31日天气晴，昼间风速1.8m/s，夜间风速1.6m/s； 3、限值参照标准由业主提供。					

8.2 监测结果分析

8.2.1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由表8.1-2、表8.1-3可知，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 其他炉窑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由表8.1-4可知，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8.2.2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加水稀释至农灌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附近林灌，故无需监测。

8.2.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因厂界东面、南面、北面为山体斜坡，无法进行正常监测，故不作监测；由表 8.1-5 可知，西面厂界外的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8.2.4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蕉岭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蕉岭县新铺镇环保机制木炭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蕉环审【2013】17号）的要求，该企业生产过程中污

染物排放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 SO₂ 实际监测结果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3mg/m³），SO₂ 排放浓度按照检出限最大限值（3mg/m³）核算出 SO₂ 排放量为 0.089t/a，故本项目 SO₂ 排放量低于 0.089t/a；颗粒物最大实测浓度为 31.6mg/m³，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实际排放量为 0.83t/a；NO_x 最大实测浓度为 2.275mg/m³，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实际排放量为 0.061t/a。

9 环境管理检查

9.1 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本项目能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意见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要求。

9.3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在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对施工场地周边设置围挡、严禁抛散建筑及生活垃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使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9.3 运营期环境管理

蕉岭县新铺镇风车环保机制木炭加工厂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境管理制度，监控本项目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定期联系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公司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9.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9.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监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监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10 公众参与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本项目在竣工环保验收期间向社会公开本次验收信息。

10.1 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次验收已在蕉岭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两次公示，向社会公开本次验收信息，具体公示网址和公示内容详见下图。

一次公示网站：<http://www.jiaoling.gov.cn/html/jsxmjghbys/20191015/44244.html>

一次公示内容：

一、项目名称及公示内容
 项目名称：机制木炭加工项目
 公示内容：我公司《机制木炭加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办公楼、生产车间、成品仓、原料仓等，配套建设有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应急池和隔声、减震等环保设施。于2019年10月15日全部建设完成，特此公示。

二、公示方式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信息。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和看法。

三、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蕉岭县新铺镇风车环保机制木炭加工厂
 地址：梅州市蕉岭县矮岭村鸡心炭脚
 联系电话：13824582666
 联系人：饶栋

蕉岭县新铺镇风车环保机制木炭加工厂
 2019年10月15日

粤ICP备 17039534号-1 网站标识码：4414270025 Copyright © 2017 蕉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联系我们 | 版权所有 | 网站导航
 粤公网安备 44142702000018号 主办：蕉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蕉岭县广播电视台 制作维护：蕉岭县信息中心
 站长统计 | 今日IP[118] | 今日PV[437] | 昨日IP[706] | 昨日PV[3424] | 当前在线[28] (建议使用1366×768分辨率, IE9.0以上版本浏览器)

图 10.1-1 一次公示信息

二次公示网站：<http://www.jiaoling.gov.cn/html/jsxmjghbys/20191016/44245.html>

二次公示内容：

当前位置：首页 >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机制木炭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二次公示

时间：2019-10-16 09:43:00 来源：本站原创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 [打印](#)

一、项目名称及公示内容

项目名称：机制木炭加工项目

公示内容：我公司《机制木炭加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办公楼、生产车间、成品仓、原料仓等，配套建设有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应急池和隔声、减震等环保设施。全部建设完成，于2019年10月16日对主体工程进行调试，调试起止日期为2019年10月16日-2019年12月16日，特此公示。

二、公示方式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信息。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和看法。

三、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蕉岭县新铺镇风车环保机制木炭加工厂

地址：梅州市蕉岭县矮岭村鸡心溪脚

联系电话：13824582666

联系人：饶栋

蕉岭县新铺镇风车环保机制木炭加工厂
2019年10月16日

上一篇：没有了 下一篇：机制木炭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一次公示

粤ICP备 17039534号-1 网站标识码：4414270025 Copyright © 2017 蕉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联系我们 | 版权所有 | 网站导航

粤公网安备 44142702000018号 主办：蕉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蕉岭县广播电视台 制作维护：蕉岭县信息中心
站长统计 | 今日IP[118] | 今日PV[437] | 昨日IP[706] | 昨日PV[3424] | 当前在线[28] (建议使用1366×768分辨率, IE9.0以上版本浏览器)

图 10.1-2 二次公示信息

11 验收主要结论

11.1 验收主要结论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项目的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机制木炭平均生产负荷为 82.6%，符合验收要求。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10 月 31 日对机制木炭加工项目的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核查情况：

1、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加水稀释至农灌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附近林灌，不外排。

2、大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其他炉窑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西面外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并运至垃圾填埋场作填埋处理。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甚小。

5、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11.2 建议

（1）进一步完善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监测公司对本项目排放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

（2）完善厂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标识。

(3) 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避免项目生产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附件1：《关于蕉岭县新铺镇环保机制木炭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蕉环审【2013】17号）

蕉岭县环境保护局

蕉环审〔2013〕17号

关于蕉岭县新铺镇环保机制木炭加工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蕉岭县新铺镇风车环保机制木炭加工厂：

你厂报来的《蕉岭县新铺镇风车环保机制木炭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蕉岭县新铺镇矮岭村。建设内容为利用机制设备，将竹、木锯末等，经过粉碎、烘干、挤压成形，再经炭化工艺过程生产木炭，年产木炭1000吨。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

二、报告表编制内容及技术方法符合国家环评法规、技术导则的要求，评价内容较为全面，重点突出，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本报告表内容及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建议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布袋收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为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炭化工艺产生烟尘废气，采用水膜除尘器，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用隔声、吸声等措施, 并加强维护和保养, 以减少噪声的影响, 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2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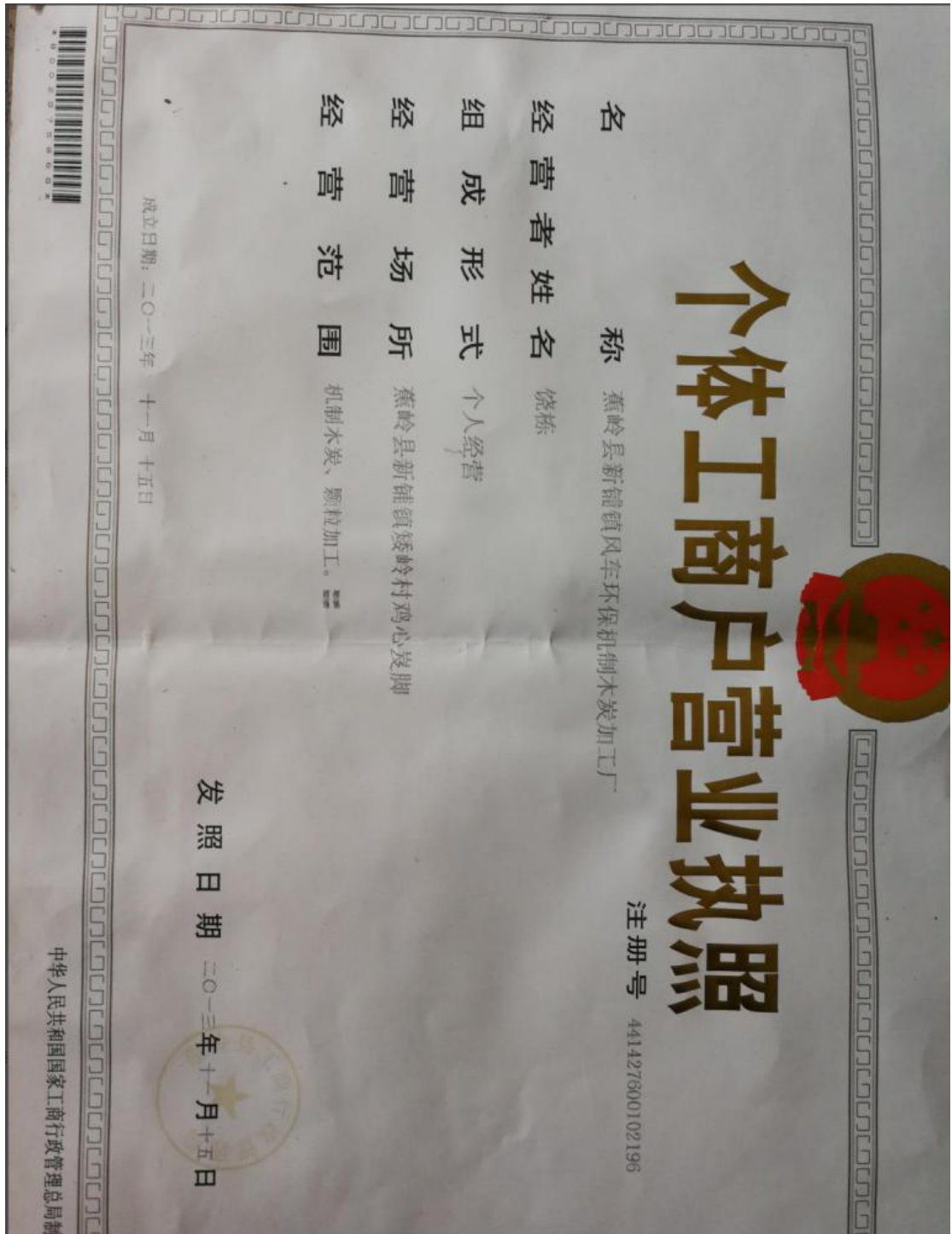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 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蕉岭县环境保护局
2013年12月11日



抄送: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局领导、各股室

附件2：蕉岭县新铺镇风车环保机制木炭加工厂营业执照



附件 3：企业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机制木炭加工项目已竣工并已经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蕉岭县新铺镇风车环保机制木炭加工厂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号

附件4：验收工况表

机制木炭加工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并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完善了相关的环保设施，在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如下：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吨）		实际日产量（吨）	生产负荷（%）	平均生产负荷（%）
		年产量	日产量			
机制木炭	2019.10.30	1000	3.33	2.74	82.3	82.6
	2019.10.31	1000	3.33	2.75	82.6	
备注	日设计产量按照机制木炭年产量1000吨和年工作300天计算					

现场监测期间，机制木炭平均生产负荷为82.6%，满足环保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蕉岭县新铺镇风车环保机制木炭加工厂

2019年10月30日

附件5：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PHTT2019351N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191220

检 测 报 告

检测项目：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蕉岭县新铺镇风车环保机制木炭加工厂

报告日期： 2019年11月7日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13 页

报告编号：PHTT2019351N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送样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本公司仅对委托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5、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不予受理。
- 6、如需复检须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对于性能不稳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7、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新区三葵（金鸡石水库）

邮政编码：514733

网址：<http://www.gdphtt.com>

联系电话：0753-2598876

传真：0753-2595876

联系手机：15307538076

邮箱：phtt2017@163.com

报告编号：PHTT2019351N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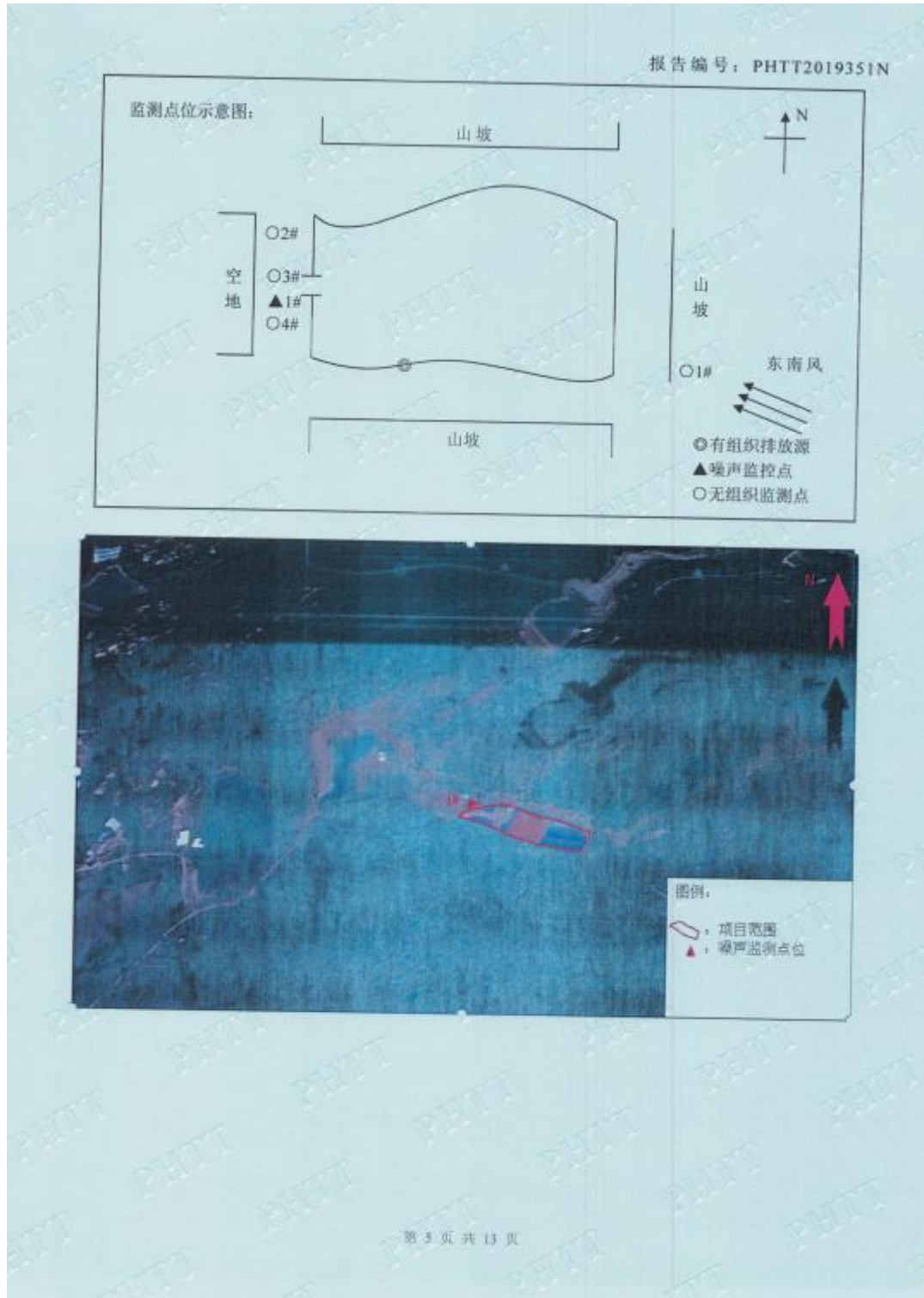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蕉岭县新铺镇风车环保机制木炭加工厂		
受检单位	蕉岭县新铺镇风车环保机制木炭加工厂		
项目名称	机制木炭加工项目		
项目地址	梅州市新铺镇矮岭村 (N24°30'37"E116°09'22")		
联系人员	饶栋	联系电话	138 2458 2666
采样员	凌晓、廖逸文、刘天锋	采样日期	2019.10.30-10.31
检测员	王颖	检测日期	2019.10.30-11.2
样品描述	滤筒完好、滤膜完好		

本页以下空白

2、采样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工况：正常）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15m)	颗粒物	2019.10.30 09:20/09:35/09:50 10:10/10:25/10:39 14:02/14:16/14:31 2019.10.31 09:23/09:37/09:51 10:11/10:26/10:41 14:04/14:18/14:3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019.10.30 09:20/10:10/14:02 2019.10.31 09:23/10:11/14:04
	烟气黑度	2019.10.30 09:25 2019.10.31 09:3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2019.10.30 08:59/10:28/13:40 2019.10.31 08:47/13:26/15:0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	2019.10.30 09:05/10:35/13:47 2019.10.31 08:56/13:30/15:1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	2019.10.30 09:09/10:37/13:49 2019.10.31 08:57/13:33/15: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2019.10.30 09:11/10:38/13:51 2019.10.31 08:59/13:36/15:17
西面厂界外 1m 1#	生产噪声/环境噪声	2019.10.30 09:59/22:04 2019.10.31 10:35/22:02



报告编号：PHTT2019351N

3、废气情况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高度	废气处理设施	检测时工况
废气排放口	15 m	水膜	正常生产
燃料	标准过量空气系数	实测含氧量	断面面积
半成品薪棒	1.7	18.8%	0.196 m ²

4、检测结果

4.1 废气检测结果 1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排放速率 kg/h、黑度级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结果类别	检测结果	限值参照 GB 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其他炉窑二级标准
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19.10.30	颗粒物	1 12305	实测浓度	30.6	—
			排放速率	0.38	—
		2 11473	实测浓度	31.8	—
			排放速率	0.36	—
		3 11059	实测浓度	29.5	—
			排放速率	0.33	—
	平均	11612	实测浓度	30.6	—
			折算浓度	171.82	200
			排放速率	0.36	—
	二氧化硫 ^①	12305	实测浓度	3ND	500
			折算浓度	/	—
			排放速率	/	2.1
	氮氧化物 ^②	12305	实测浓度	0.8317	120
			折算浓度	4.65	—
			排放速率	0.01	0.64
颗粒物	1 10595	实测浓度	30.4	—	
		排放速率	0.32	—	

第 6 页 共 13 页

报告编号：PHTT2019351N

	2	10994	实测浓度	31.6	—	
			排放速率	0.35	—	
	3	10800	实测浓度	32.9	—	
			排放速率	0.36	—	
	平均	10796	实测浓度	31.6	—	
			折算浓度	177.43	200	
			排放速率	0.34	—	
	二氧化硫 ^①	10595	实测浓度	3ND	500	
			折算浓度	/	—	
			排放速率	/	2.1	
	氮氧化物 ^①	10595	实测浓度	1.507	120	
			折算浓度	8.42	—	
			排放速率	0.02	0.64	
	颗粒物	1	10936	实测浓度	31.4	—
				排放速率	0.34	—
2		10781	实测浓度	29.1	—	
			排放速率	0.31	—	
3		11005	实测浓度	32.7	—	
			排放速率	0.36	—	
平均		10907	实测浓度	31.1	—	
			折算浓度	174.63	200	
	排放速率		0.34	—		
二氧化硫 ^①	10936	实测浓度	3ND	500		
		折算浓度	/	—		
		排放速率	/	2.1		
氮氧化物 ^①	10936	实测浓度	1.272	120		
		折算浓度	7.11	—		

报告编号：PHTT2019351N

			排放速率	0.01	0.64
	烟气黑度	—	林格曼黑度	1	1

备注：1、“/”表示浓度未检出；
 2、“—”表示相应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3、“ND”表示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4、①表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限值参照 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5、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6、限制参照标准由业主提供。

4.1 废气检测结果 2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排放速率 kg/h、黑度级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结果类别	检测结果	限值参照 GB 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其他炉窑二级标准	
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19.10.31	颗粒物	1	10637	实测浓度	31.5	—
				排放速率	0.34	—
		2	10632	实测浓度	29.9	—
				排放速率	0.32	—
		3	10927	实测浓度	30.2	—
				排放速率	0.33	—
		平均	10732	实测浓度	30.5	—
				折算浓度	171.26	200
				排放速率	0.33	—
	二氧化硫 ^①	10637	实测浓度	3ND	500	
			折算浓度	/	—	
			排放速率	/	2.1	
	氮氧化物 ^①	10637	实测浓度	1.332	120	
			折算浓度	7.44	—	
			排放速率	0.01	0.64	

报告编号：PHTT2019351N

颗粒物	1	10856	实测浓度	31.2	—
			排放速率	0.34	—
	2	10599	实测浓度	32.7	—
			排放速率	0.35	—
	3	10944	实测浓度	31.0	—
			排放速率	0.34	—
	平均	10800	实测浓度	31.6	—
			折算浓度	177.43	200
			排放速率	0.34	—
	二氧化硫 ^①	10856	实测浓度	3ND	500
			折算浓度	/	—
			排放速率	/	2.1
	氮氧化物 ^②	10856	实测浓度	1.603	120
			折算浓度	8.96	—
			排放速率	0.02	0.64
颗粒物	1	11085	实测浓度	32.8	—
			排放速率	0.36	—
	2	10808	实测浓度	30.6	—
			排放速率	0.33	—
	3	11004	实测浓度	31.5	—
			排放速率	0.35	—
	平均	10966	实测浓度	31.6	—
			折算浓度	177.43	200
排放速率			0.35	—	
二氧化硫 ^①	11085	实测浓度	3ND	500	
		折算浓度	/	—	

第 9 页 共 10 页

报告编号：PHTT2019351N

			排放速率	/	2.1
氮氧化物 ^①	11085		实测浓度	2.275	120
			折算浓度	12.71	—
			排放速率	0.03	0.64
烟气黑度	—	林格曼黑度	1	1	

备注：1、“/”表示浓度未检出；
 2、“—”表示相应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3、“ND”表示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4、①表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限值参照 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5、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6、限值参照标准由业主提供。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参照 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19.10.30			2019.10.31			
		08:59	10:28	13:40	08:47	13:26	15:09	
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0.100	0.150	0.167	0.117	0.134	0.184	1.0
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	0.217	0.203	0.233	0.183	0.283	0.317	1.0
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	0.183	0.300	0.333	0.267	0.250	0.266	1.0
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0.250	0.267	0.284	0.233	0.336	0.300	1.0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2、限值参照标准由业主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PHTT2019351N

4.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限值参照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2类标准	
		2019.10.30		2019.10.3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西面厂界外 1m 1#	生产噪声/环境 噪声	51.7	45.5	52.6	46.1	60	50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检测负责。
2、检测气象参数：2019年10月30日天气晴，昼间风速2.3m/s，夜间风速1.7m/s；
2019年10月31日天气晴，昼间风速1.8m/s，夜间风速1.6m/s；
3、限值参照标准由业主提供。

5、质量控制

5.1 校准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是否有效期内
综合校准仪	ZR-5410A	PHTT/YQ-68	是
声校准器	AWA6221A	PHTT/YQ-77	是

5.2 声级计校准

仪器名称 及型号	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值		绝对差值 dB (A)	允许差值 dB (A)	是否 合格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噪声测试仪 AWA5680	2019.10.30	PHTT/YQ-92	93.8	93.8	0	0.5	是
	2019.10.31		93.8	93.8	0	0.5	是

5.3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

仪器名称 及型号	仪器编号	日期	核查 气路	校准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 差 (%)	允许误 差 (%)	是否 合格
全自动烟尘 测试仪 DL-6300	PHTT/YQ-71	2019.10.30	/	25	24.89	0.46	5	是
		2019.10.31	/	25	24.89	0.43	5	是

第 11 页 共 13 页

报告编号：PHTT2019351N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PHTT/YQ-72	2019.10.30	中	100	98.8	1.20	5	是
		2019.10.31	中	100	98.9	1.13	5	是
	PHTT/YQ-73	2019.10.30	中	100	98.9	1.07	5	是
		2019.10.31	中	100	98.9	1.10	5	是
	PHTT/YQ-74	2019.10.30	中	100	98.9	1.13	5	是
		2019.10.31	中	100	99.0	1.03	5	是
环境综合采样器 2050 迷你型	PHTT/YQ-102	2019.10.30	中	100	99.0	1.03	5	是
		2019.10.31	中	100	98.8	1.17	5	是

6、项目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AUW120D	—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DL-6300 全自动烟尘测试仪	3 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DL-6300 全自动烟尘测试仪	—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分析监测方法》	QT201A 烟气黑度计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 型声级计	—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PHTT2019351N

7、现场情况



废气排放口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西面厂界外 1m 1#

编制: 李慧莲

审核: 王颖

签发: [Signature]

日期: 2019.11.7

报告结束

附件6：自行验收意见

机制木炭加工项目

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29日，蕉岭县新铺镇风车环保机制木炭加工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机制木炭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蕉岭县新铺镇风车环保机制木炭加工厂（建设单位）、梅州市春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蕉岭县新铺镇风车环保机制木炭加工厂位于蕉岭县新铺镇矮岭村（项目中心地理位置：N24°31'7"，E116°8'17"），于2013年11月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机制木炭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3年12月11日取得了蕉岭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蕉岭县新铺镇环保机制木炭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蕉环审【2013】17号）。

蕉岭县新铺镇风车环保机制木炭加工厂由于各种市场原因一直未能正常生产，直至2019年10月15日才建设完成。项目利用机制设备，将竹、木锯末等，经过粉碎、烘干、挤压成形，再经炭化工艺过程生产木炭。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机制木炭1000吨，占地面积2000m²，建筑面积2000m²，建筑物包含办公楼、生产车间、成品仓、原料仓等，配套建设有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应急池和隔声、减震等环保设施。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5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内容为：“项目生产时将锯末等废物晾干，送进电烘干装置烘干的工序”，实际生产情况为：“项目生产时将锯末等废物晾干，利用碳化炉窑加热的热气进行烘干”，其他生产工序不变。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主要废水为办公生活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

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加水稀释至农灌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附

近林灌，不外排。

(二)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是烘干过程产生的潮气，炭化窑炉产生的烟尘，压制成块产生的粉尘等。

废气处理措施：项目烘干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潮气，潮气中所含杂质质量很少，主要是水蒸气，对大气环境影响甚小；炭化窑炉产生的烟尘和压制成块产生的粉尘均采用布袋除尘器和水膜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厂区内无组织粉尘定期洒水等措施进行降尘。

(三) 噪声

该项目生产运营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上料机、烘干机、制棒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其等效声压级约 70-85dB (A)。

噪声处理措施：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等措施，并加强维护和保养，以减少噪声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废水治理设施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加水稀释至农灌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附近林灌，不外排。

3、废气治理设施

该项目炭化窑炉产生的烟尘和压制成块产生的粉尘均采用布袋除尘器和水膜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厂区内无组织粉尘定期洒水等措施进行降尘。根据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PHTT2019351N]的监测结果可知，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达标。

4、噪声治理设施

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等措施，并加强维护和保养，以减少噪声的影响。因厂界东面、南面、北面为山体斜坡，无法进行正常检测，故不作检测；根据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PHTT2019351N]的监测结果可知，西面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机制木炭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六、验收结论

机制木炭加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了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场验收组提出以下要求：

- (1) 进一步完善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有资质检测公司对本项目排放污染物定期进行检测。
- (2) 完善厂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标识。
- (3) 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避免项目生产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梁志贤 饶栋 李雪如 唐建 柯华
何志 丁福 李华



机制木炭加工项目

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饶栋	蕉岭县新铺镇风车环保制炭厂	负责人	13829582666	饶栋
徐晓	蕉岭县环保局	高工	7883073	徐晓
徐晓	蕉岭县环保局	高工	13923029133	徐晓
徐晓	蕉岭县环保局	工程师	7883073	徐晓
李莹莹	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310946362	李莹莹
李莹莹	湖南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760597811	李莹莹
肖新华	广东新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670302100	肖新华

蕉岭县新铺镇风车环保制炭厂

2019年12月29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蕉岭县新铺镇风车环保机制木炭加工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机制木炭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蕉岭县新铺镇矮岭村鸡心岷脚						
	行业类别	C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机制木炭 1000 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3 年 11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机制木炭 1000 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4 年 5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5%			
	环评审批部门	蕉岭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蕉环审【2013】17 号		批准时间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设单位	蕉岭县新铺镇风车环保机制木炭加工厂		邮政编码	514140		联系电话	13824582666		环评单位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加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的 污 染 物 的 其 它 特 征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